渝粮管〔2023〕105号

重庆市粮食局关于

转发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

判定标准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局，市储备粮公司、重庆粮食集团：

现将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《粮食仓储企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学习贯彻落实。

特此通知

重庆市粮食局

2023年8月11日